pelican 宅配通

112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e-can.com.tw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南港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7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1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5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南港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及會計師查核之111年度財務報告，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三，總金額新台幣6,750,856元作為董事酬勞，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總金額新台幣2,250,285元作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勞於員工酬勞比例內分配。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111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分配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附件五）及第45～50頁（附錄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2～27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143,200,5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敬請參閱本手冊第31～35頁（附件六）及第51～64頁（附錄四）。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參、附　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8～10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1

三、111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2～27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表／28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9～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1～35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1年，我國整體經濟環境受到國際戰爭爆發、各國央行持續升息及全球通膨壓力導致油價上升、消費物價持續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43%。在面臨整體經營環境挑戰下，宅配通全體同仁仍秉持著滿足消費者需求，並持續積極開發連鎖通路、保健食品等新商機，且同步調整單價以反映成本的上漲，透過內部流程數位優化，提昇整體作業效率，降低不利因素對營運成本的衝擊。隨著疫情紅利消退，縱然使得整體獲利表現不如預期，唯全年合併營收45億元，年增1%，仍維持持續成長動能，並朝向逐年成長邁進。

以下將報告111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12年營運重點。

一、111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營收成長說明：

111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09,706仟元，較110年成長1%。成長趨緩之主要原因，為主力電商平台客戶持續拓展衛星倉，廣納各在地物流業者合作、分食貨量；另受到氣候變遷影響，也使得部分傳統產季如百香果、鮮蚵蟲害、芒果、玉荷包減產等表現不如預期，導致整體營收結構有所改變。

面對市場快速的變化，除了穩健電商合作業務，宅配事業仍積極開發新客源，如：快時尚客戶、搶攻零售業轉戰虛擬通路商機，並協助政府防疫包專案配送等；物流事業則擴大消費品倉儲業務成長以及中南地區宅配安裝服務規模。透過持續調整業務結構，確保整體營收成長。

(二) 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稅後淨利為176,442仟元，較同期衰退26.6%。其中，本期營業利益為204,185仟元，較同期衰退28.2%。在營運面，受到國際戰爭情勢影響，使得油價成本較預期上漲3.8%；而受到疫情解封導致第一線人員染疫人數增加，以及春節、雙11等旺季致使貨量不平準，導致在運能調度上面臨挑戰；為確保不影響服務，公司也快速啟動應變措施，使得營運成本增加，自有人件費較同期減少6.1%，但委外成本較同期增加近25%；另為因應新莊廠區未來搬遷規劃，也增加廠房投資成本。

雖整體營運仍受國內勞動法令基本薪資及勞保費率調漲、少子化導致勞動人力市場短缺、租金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公司持續強化內部作業流程數位化轉型，以及營運模式的逐步調整，導入三座轉運中心條碼自動讀取設備，減少勞務人力，節省第一線員工在工作上的時間、提昇整體作業效率，同步控管成本費用，減緩營運衝擊挑戰所帶來的影響。

二、112年營業計畫概要

綜觀112年度整體經濟景氣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主計處對我國整體年度經濟成長率預估趨於保守，因此面臨的營運挑戰不會比同期少。然而進入後疫情時代，帶動消費生活習慣的改變，除了電商產業蓬勃發展，零售業亦紛紛搶進線上商機，另外也帶動了生鮮低溫包裹，甚至是疫苗、醫藥品、保健食品等冷鏈物流需求攀升。

以下，說明112年之營運重點：

進入後疫情時代，整個生活消費型態產生了很大的變化，線上商業行為已逐漸成為產業趨勢新常態，市場近兩年營收成長率都達到20%以上，不但締造了電商產業持續蓬勃發展，更帶動零售業紛紛轉往線上朝全通路發展，宅配通也將積極參與協助大型綜合零售業(hypermarket)的線上事業轉型

發展、合作，從宅配到物流倉儲服務，生鮮、生活用品、冷凍食材等冷鏈及連鎖通路(CVS)短鏈服務規劃，擴大產業服務，共同攜手打造下一波成長動能，締造綜效新商機。

近年更是隨著消費者對生活品質和健康的重視、食安的關注，不但帶動了消費者對生鮮、蔬果等低溫宅配需求，另外也觀察到對保健食品的宅配需求亦同步攀升，逐年成長率達20%以上，且受到疫情帶動下，疫苗運輸需求、遠距醫療以及未來高齡化商機的發展趨勢下，我們也將積極規劃提供綜合冷鏈物流服務，進入GDP認證市場，朝向更高附加價值物流市場邁進。

而在全球化發展下，線上購物的新常態趨勢也使得跨境電商近年來逐步大幅成長，因此公司除了鞏固現有國內電商核心市場外，亦會積極與跨境業者合作，爭取跨境電商宅配商機。

宅配通的營運主軸為持續深化以資訊為核心競爭力，卓力於智慧物流發展，規劃導入系統自動安排路順，提升行車效率、簡化出車前人工紙本作業，增加配送時間，更能讓新手司機快速上手，專注於配送服務；透過系統輔助，讓以「車」轉為以「人」為管理重點，達即時提醒駕駛、維護行車安全。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並邁向綠色物流、朝永續發展。期望在智慧新生活時代，不僅帶給消費者更便利的服務，並透過營運績效的持續精進，努力為股東與員工們創造更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09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宅配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聲明之查核

<u>事項說明</u>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483,137 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屬於勞務收入，因交易對象眾多、分散遍及全國且交易筆數眾多，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宅配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聲明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宅配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聲明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業務之作業流程，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宅配業務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宅配收入之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

3. 針對宅配收入之客戶抽樣發函，以確認交易之存在與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6,407	18	$ 901,78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204	-	41,09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8,256	2	77,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0,850	12	521,42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740	2	109,43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0	-	7,5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	-	240	-
130X	存貨	六(五)	14,596	-	12,574	-
1410	預付款項		28,275	1	24,5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18,126	5	148,49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9,417	40	1,845,06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54,476	14	1,193,403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459	-	8,0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682,860	15	648,33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89,007	28	1,202,083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7,119	-	2,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543	1	23,8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及八	86,416	2	84,2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7,880	60	3,162,125	63
1XXX	資產總計		$ 4,567,297	100	$ 5,007,194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21	-	$ 80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86	-	93	-
2170	應付帳款		367,755	8	351,03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3	-	1,1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75,196	13	544,81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37	-	8,4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256	-	31,6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5,710	4	156,33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24	1	18,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4,728	26	1,112,795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73,108	25	1,099,785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三)	31,153	1	43,7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4,261	26	1,143,572	23
2XXX	負債總計		2,368,989	52	2,256,367	45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1	954,670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7	300,082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54	3	132,7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870	9	444,410	9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380,632	8	918,867	18
3XXX	權益總計		2,198,308	48	2,750,82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7,297	100	$ 5,007,1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83,137	100	$ 4,44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813,620)	(85)	(3,697,781)	(83)
5900	營業毛利		669,517	15	749,46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78)	-	(29,714)	(1)
6200	管理費用		(438,645)	(10)	(436,56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9	-	1,1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194)	(10)	(465,154)	(11)
6900	營業利益		204,323	5	284,3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376	-	2,6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及七	29,724	1	28,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3,094)	-	(2,7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及七	(18,974)	(1)	(16,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8)	-	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4	-	12,189	-
7900	稅前淨利		216,027	5	296,5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9,585)	(1)	(56,00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442	4	$ 240,5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十七)(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93	-	($ 9,9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927)	(12)	705,535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8)	-	1,9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	-	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	-	(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28,480)	(12)	$ 697,89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52,038)	(8)	$ 938,396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2.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2.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本期淨利		-	-	-	-	240,501	-	-	24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十七)(二十五)	-	-	-	-	(7,947)	307	705,535	69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554	307	705,535	938,396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43	(20,54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1,841)	-	-	(171,8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本期淨利		-	-	-	-	176,442	-	-	176,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十七)(二十五)	-	-	-	-	9,755	692	(538,927)	(528,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197	692	(538,927)	(352,038)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56	(23,25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0,481)	-	-	(200,4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56,054	$ 406,870	$ 233	$ 380,399	$ 2,198,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027	$ 296,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	(2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329)	(1,1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	(44)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311,587	259,74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185	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16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328	(2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974	16,07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376)	(2,6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7,302)	(14,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885	(4,2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9,662	(14,605)
應收帳款		(9,100)	(246,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	119,032
其他應收款		(1,336)	15,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196
存貨		(2,095)	(3,583)
預付款項		(3,743)	(3,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9)	1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93	66
應付帳款		16,719	71,9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	309
其他應付款		(20,616)	16,9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63)	2,452
其他流動負債		8,991	(9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974	510,480
收取之利息		4,419	2,70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17,302	14,078
支付所得稅		(60,326)	(58,775)
支付之利息		(37)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332	468,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9,9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0,2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8,238)	(112,7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35)	(2,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07	74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2,2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0)	(6,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727)	(120,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00,481)	(171,8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10,998)	(165,8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5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980)	(337,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375)	10,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782	891,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407	$ 901,7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91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宅配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聲明之查核

<u>事項說明</u>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09,706 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屬於勞務收入，因交易對象眾多、分散遍及全國且交易筆數眾多，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宅配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聲明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宅配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業務之作業流程，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宅配業務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宅配收入之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

3. 針對宅配收入之客戶抽樣發函，以確認交易之存在與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2,405	18	$ 905,3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204	-	41,09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8,256	2	77,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0,850	12	521,42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488	2	114,1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0	-	9,9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	-	240	-
130X	存貨	六(五)	14,596	-	12,574	-
1410	預付款項		28,672	1	25,1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18,126	5	148,49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9,560	40	1,856,384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54,476	14	1,193,40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82,860	15	648,33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89,007	28	1,202,083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7,119	-	2,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543	1	23,8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6,417	2	84,2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1,422	60	3,154,073	63
1XXX	資產總計		$ 4,570,982	100	$ 5,010,457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21	-	$ 80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86	-	93	-
2170	應付帳款		367,755	8	351,03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3	-	1,1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78,956	13	548,07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37	-	8,4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256	-	31,6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5,710	4	156,33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31	1	18,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8,495	26	1,116,058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73,108	25	1,099,785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1,071	1	43,7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4,179	26	1,143,572	23
2XXX	負債總計		2,372,674	52	2,259,630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1	954,670	1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7	300,082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054	3	132,7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870	9	444,410	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380,632	8	918,867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98,308	48	2,750,827	55
3XXX	權益總計		2,198,308	48	2,750,82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0,982	100	$ 5,010,4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509,706	100	$ 4,466,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836,081)	(85)	(3,713,200)	(83)
5900	營業毛利		673,625	15	752,93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78)	-	(29,714)	(1)
6200	管理費用		(442,891)	(10)	(439,83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29	-	1,1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440)	(10)	(468,421)	(11)
6900	營業利益		204,185	5	284,51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82	-	2,6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及七	29,724	1	28,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10)	-	(2,7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18,974)	(1)	(16,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2	-	11,999	-
7900	稅前淨利		216,207	5	296,5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765)	(1)	(56,014)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442	4	$ 240,5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十五)(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93	-	($ 9,9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927)	(12)	705,535	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8)	-	1,9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	-	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	-	(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8,480)	(12)	$ 697,89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038)	(8)	$ 938,396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442	4	$ 240,50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038)	(8)	$ 938,396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2.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本期淨利		-	-	-	-	240,501	-	-	24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五)(二十三)	-	-	-	-	(7,947)	307	705,535	69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554	307	705,535	938,396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43	(20,54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1,841)	-	-	(171,8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本期淨利		-	-	-	-	176,442	-	-	176,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五)(二十三)	-	-	-	-	9,755	692	(538,927)	(528,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197	692	(538,927)	(352,038)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56	(23,25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0,481)	-	-	(200,4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56,054	$ 406,870	$ 233	$ 380,399	$ 2,198,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207	$ 296,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	(2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329)	(1,1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73	(44)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311,587	259,74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185	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716	(1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974	16,07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82)	(2,67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7,302)	(14,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885	(4,2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9,662	(14,605)
應收帳款		(9,100)	(246,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8	114,312
其他應收款		1,068	13,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196
存貨		(2,095)	(3,583)
預付款項		(3,509)	(4,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9)	1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93	66
應付帳款		16,719	71,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	309
其他應付款		(20,109)	20,0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63)	2,452
其他流動負債		8,988	(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934	505,954
收取之利息		4,425	2,707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17,302	14,078
支付之所得稅		(60,506)	(58,787)
支付之利息		(37)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118	463,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9,9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0,2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68,238)	(112,7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35)	(2,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	7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4)	(6,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40)	(120,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0,481)	(171,8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210,998)	(165,8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980)	(337,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5	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937)	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342	899,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2,405	$ 905,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張介銘

【附件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674,413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754,4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0,428,813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76,441,9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19,6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88,251,1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1.5 元）	-143,200,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050,655

註：1.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	第 七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後略）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後略）	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第四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第四次修正。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6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本公司承辦人員須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6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本公司承辦人員須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3.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7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略)	第7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四、(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略)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第8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第8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9.（略） （二）（略）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9.（略） （二）（略）	除。
第9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9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第15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一)～(五)（略）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七)～三、（略）	第15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一)～(五)（略）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七)～三、（略）	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9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第七次修正。	第19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第六次修正。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37～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3～4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45～5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51～64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65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65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66

【附錄一】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二、G801010倉儲業
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
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
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
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
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
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
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七、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二十、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二十一、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二十二、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二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
二十四、F202010飼料零售業
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六、F203020菸酒零售業
二十七、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九、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三　十、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報酬。董事、獨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錄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載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十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附錄三】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1 條：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5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規劃並訂定會議議題及議程，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6 條：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7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授權行使。

四、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相關授權行使。

五、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行使。

六、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之各項業務授權內容行使之。

第 9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需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10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1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12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3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14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覆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15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6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17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8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9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20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21條：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1 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 3 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5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但投資本國公債、國內類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票券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與新台幣伍仟萬元孰低為限。

第 6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承辦人員須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本部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國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票券等低風險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分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長期投資，不論投資金額多寡，均須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短期投資，投資標的限於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
3. 短期投資一年內累計投資有價證券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一年內累計投資有價證券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5,000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短期投資一年內累計處分有價證券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一年內累計處分有價證券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5,000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與董事會決議時，需併提出所有未經董事會決議之交易明細，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經提請董事會報告、通過之交易金額，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不再列入計算累計之金額。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9 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10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1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2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3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14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15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與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16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5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5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17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18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19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第六次修正。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5,46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37,36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3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学	110.08.11	3年	18,138,500	18,138,500	19.0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和俊	110.08.11	3年	18,138,500	18,138,500	19.0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110.08.11	3年	1,703,000	1,556,000	1.63%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10.08.11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文華	110.08.11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10.08.11	3年	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3,963,200	43,816,200	45.9%

pelican

宅配通